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45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映照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吴树阶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猛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1,405,238,848.46	19,072,275,460.82	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27,527,000.95	6,882,316,207.58	6.4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80,243,788.63	57.49%	7,266,773,635.01	4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884,706.91	334.09%	387,517,335.61	9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952,073.88	1,715.04%	372,132,324.83	1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940,736.02	132.13%	201,553,511.38	12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00%	0.10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00%	0.1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19%	5.43%	2.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36,64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61,020.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0,841.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8,186.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985.09	
合计	15,385,010.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5,388,042.37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8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4%	474,529,720	0	质押	231,769,70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205,264,470	205,264,470	质押	205,264,470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星鸿资产星耀成长 2 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87,578,946	87,578,946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82,105,262	82,105,26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67,654,735	67,654,735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63,138,946	63,138,9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4,736,841	54,736,841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4,736,840	54,736,84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52,038,977	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3,184,692	0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29,72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2,038,977	人民币普通股	52,038,977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人民币普通股	33,184,6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31,780	人民币普通股	32,331,7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14,796	人民币普通股	27,014,796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7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18,000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3,399,766	人民币普通股	23,399,76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0,000,96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9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58,954	人民币普通股	16,358,9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 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3) 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 4,177,816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540,18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3,718,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57.10%，主要因为本期电池材料板块及钴镍钨板块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78.50%，主要由于电池材料板块及钴镍钨板块生产规模扩大，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63.01%，主要由于本期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较多导致。

4、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38.88%，主要系本期投资成立ECOPRO GEM CO., LTD，持有其30.3%股权，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期增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

5、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31.88%，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对电池材料板块的研发投入。

6、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74.69%，主要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7、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116.94%，主要是本期债券规模扩大，计提未到期债券利息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8、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85.50%，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了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9、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59.34%，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10、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0.34%，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电池材料板块、钴镍钨板块销售规模增长。

11、其他收益4,28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85.00万元，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所致。

12、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413.85%，主要原因是：一是全面营改增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本科目核算，与去年同期相比属于增项调入；二是本期电池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纳税额增长。

13、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3.13%，主要因为当期公司电池材料销售量大幅增加，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14、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96.7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二是相比去年同期新增合并子公司SHU POWDERS LIMITED。

15、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9.81%，主要因为本期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导致所需银行借款及债券规模大幅增加，对应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16、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325.36%，主要是因为本期应收款项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17、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55.81%，主要由于本期理财产品赎回，对应的投资收益减少。

18、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89.94%，主要系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所致。

19、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1,092.01%，主要由于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0、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42.81%，主要是本期利润增长导致计提缴纳的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2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52.64%，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良好，当期现金回款良好；二是对应收账款的管控措施得力，清理收回的前期应收账款较多。

22、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130.26%，主要由于收入增长，相应的各项税费增加。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22.61%，主要原因是本期市场形势及现金流远好于去年同期。

2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11.69%，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联营企业分红导致。

25、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92.02%，主要因为本期对外投资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年01月12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4年05月29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即2014年5月29日至2017年5月29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5年11月18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即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9日。（因2018年11月18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2018年11月19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	增持股票	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票。	2017年05月10日	自2017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即2017年5月10日—2017年11月9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13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7,471.74	至	60,658.34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73.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 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同时电池材料板块产能释放，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 年 9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2017 年 9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09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 年 9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9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 年 9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9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 年 9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9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 年 9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号